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清财（农）指〔2026〕6号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有关乡（镇）财政所、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90万元（详见附件），支出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对象

资金用于支持第七批省派驻村工作。主要用于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和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第七批省派重点村4个每个安

排20万元;第七批以县为单位派驻村干部领队1个每个安排10万元。

二、规范资金用途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是扶持省派第一书记所驻村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信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派驻村干部的会议、培训、宣传交流，省派驻村干部的工作调研、差旅费，生活住房租赁，以及慰问省派驻村干部等与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借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范围。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

续发挥效益。将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的情况及时录入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并提请银行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编码：CZJG040040040。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备，并抄送各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6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5月6日

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或部门	村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	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
县委组织部			10
温郊乡	梧地村	20	
余朋乡	芹溪村	20	
沙芜乡	洞口村	20	
灵地镇	大坪村	20	
合 计		80	10

附件 2

2026 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补助区域	4个省派重点村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省派重点村村容村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派重点村财政补助标准	省派重点村补助情况	4 个省派重点村	≤20 万元/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2026 年度省派重点村数	用于乡村振兴、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4 个省派重点村	4 个
		质量指标	安排重点村民生项目的资金占比	反映资金用于省派重点村情况	4 个省派重点村	95%
		时效指标	省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	2026 年 12 月省派重点村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4 个省派重点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村推进受益村提升	反映省派重点村整村面貌达到相关要求	4 个省派重点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4 个省派重点村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4 个省派重点村	≥95%